

面对强势美元

如何呵护我们的财富



新华社上海 11月22日电 美元指数，作为衡量美元在国际外汇市场上汇率强弱的指标，20日收盘在99.63点，距离百点大关仅一步之遥。早在今年3月，美元指数就曾一度破百，而这距离上次破百已过了12年。分析人士

认为，随着美元加息步伐渐行渐近，美元指数破百指日可待，强势美元“开弓没有回头箭”。

从历史经验来看，在美元强势上涨周期下，国际金融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都曾出现过经济动荡情景。历史虽不会简单重演，但伴随着美元上涨步伐不停歇，国际金融市场确有不少风险因素在积累发酵，而面对12年来最强美元，我们又该如何呵护我们的财富呢？

“早在今年3月时美元指数曾短暂破百，后因美国经济一季度疲软，美联储考虑暂不加息，美元指数回调横盘了7个月。随着12月加息预期越来越强，美元从10月中旬开始走强，随着加息的日子越来越远，近期走势越发凌厉。”上海中期研究所副所长李宁说。

李宁认为，美元走强主要受美国经济强势复苏，美元即将加息有关；另一方面也跟其他发达国家不断降息宽松，货币持续“开闸放水”，压低本国汇率有关。国泰君安首席经济学家林采宜表

示，美元12月加息已“箭在弦上”，美元持续走强趋势已经形成。

回顾历史，当美国货币政策从松到紧，美元从弱到强，进入不断上涨周期后，全球金融市场总会有动荡产生。

海通证券首席宏观债券分析师姜超认为，作为真正意义上的全球货币，美元在降息宽松时，美元流向全球寻求高息资产，为全球提供流动性，导致其他国家资产泡沫和外债膨胀。当美元加息收紧时，美元会回流美国，导致全球流动性紧缩，挤压资产泡沫。而其他国家则面临着本币贬值、美元升值、全球利率上升的局面，外债风险提升。

此外，大宗商品以美元计价，美元跟大宗商品价格之间存在显著负相关。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孙立坚认为，美元只要一加息就是一个持续渐进过程，对大宗商品价格的压力会持续存在，此外那些外债较多、依赖大宗商品出口、经济转型不见成效的国家将面临资本外流、货币贬值的压力。

专家建议，美元周期已不可避免，对财富管理而言，既要规避美元周期带来的风险，又要把握美元周期下带来的投资机会。

中金公司海外策略分析师刘刚认为，从资产配置的角度而言，买入美元资产或长期进行时，同时要避开那些高负债、外汇储备不足、依赖大宗商品出口的国家。

具体到财富管理微观层面，诺亚财富高级理财师任洁建议，北美地区房地产可以考虑购置。她说，北美房地产市场持续复苏与乐观预期，为投资者们打了强心剂。

购买美元理财产品也是不错的方式。研究机构普遍预期，随着美元持续走强，美元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持续上涨。

对于普通人来说，投资美元市场目前比较方便的渠道是购买国内基金公司发行的投资于美元的QDII基金。在美元升值和美股向好的因素影响下，当前不失为配置QDII的时机。

金融新观察

社区金融“便利店”悄然“火”起来



编者按：面对经济新常态，宁波金融业如何支持实体经济、服务民生？今天起，本报开设的“金融新观察”专栏，将围绕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信贷政策导向、创新产品和服务的主题，通过记者走访机构高管和一线基层员工，以生动鲜活的第一手案例，反映金融业的新趋势和业绩亮点，敬请关注，也欢迎广大读者提供素材！

□本报记者 杨绪忠 通讯员 郑鸾巍

慈溪宗汉的粮油批发户孙灿亮有个习惯，每天营业结束后，他将一天所得的零币送到家门口的泰隆银行宗汉小微支行兑换成整钞。

光去年一年就兑换了整整900万元。近期，孙灿亮急需资金周转，于是到每日兑换小钞的泰隆银行提出贷款需求，银行当即为其提供40万元的无抵押贷款。

原来，通过每天为其兑换零币，泰隆银行早就对他的人品信用、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了如指掌，而且远比银行传统的那套信贷调查流程更为方便快捷、真实可靠。

“我们的社区服务模式不拘一格，比如代收水电费、兑换零币、辨别假币，甚至还包括到社区义诊、健康服务、家电维修、代收快递等，而这

个过程中，银行也在增进对客户了解，以便在他们需要资金的时候，提供金融扶持。”泰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刘文表示。

抬头不见低头见，当传统银行成为社区居民的“邻居”之后，不仅成功打造了社区的金融便利生态圈，更促进了银行业务的良性发展。泰隆银行“便利店”式的社区金融样本，或许能给银行业一些启示。

在全市范围内，泰隆银行目前的小微专营支行已经开设了12家，占其全部网点数的60%以上。这些网点基本开在居民小区边上，面积不大，员工不多，俨然和两边的小超市、水果店、早餐店、五金行等门面融为一体，成为名副其实的金融“便利店”。走进其中，柜员会亲切地上前招呼，等候区内甚至还配有专门的儿童玩耍区，颇具休闲氛围。就连上班时间，也和传统银行不同，从早上六时到晚上七八时，早起和晚归的社区居民照样能办业务。

“定位下沉是我们坚持服务模式的必然选择，当前，中国金融市场存在城乡之间、大企业和小微客户的两极分化，而我行在服务小微企业和金融支农方面的探索日趋成熟。”刘文说。

如今，泰隆银行宁波分行早已把自己做成了小微和三农领域的一块招牌。但是，该行并未就此止步，而是再一次向下、向小延伸，直触社会基层。

“随着我行迁入东部新城金融中心，我们将更好地实践社区金融‘便利店’的发展蓝图，把匠人、技术工人、学生、宁波人等这些以往在银行融资难的庞大客户群体，逐步列入我们的服务对象之中。”刘文表示。

工业大数据应用联盟在天津成立

新华社天津 11月22日电 (记者李鲲 邓中豪) 工业大数据应用联盟近日在天津成立。

据了解，该联盟由制造业国际联盟联手美国智能维护系统中心等单位发起，将致力于整合国内外众多专家的理论、各位企业家的实践经验等工业大数据方面的优质资源，总结归纳企业在“工业4.0时代”所需具备的各方面能力，最终通过O2O培训等方式帮助企业锻炼这些能力。

近日，第十二届中国制造业管理

国际论坛在天津开幕，共有来自世界各地的1500名制造业精英参会，工业大数据应用联盟的成立是本次论坛的重要议程。

制造业国际联盟执行主席王洪艳表示，过去许多企业希望通过大数据来带动企业的经营，但却找不到大数据与业务结合的突破口，或者缺少分析、应用大数据的专业人才，让大数据停留在云端难以使用。“工业大数据应用联盟的成立就是希望帮助企业解决这一问题。”她说。

秋冬季活动 本周演“大戏”

本报讯(张正伟 汪曙森) 近日，笔者从市商务委获悉，2015年月光经济秋冬季主题活动重头戏——“2015月光感恩”系列活动将于本周四拉开序幕，活动将持续四天。

今年全市月光经济主题活动以“一夜月色·一城涌动”为主题，分为迎春季、盛夏季、秋冬季三个阶段展开。本周四，秋冬季主题活动将迎来高潮，11月26日至29日，“2015月光感恩”系列活动将举办“月光感恩”、年度月光经济成果汇演晚会、城市月光定向跑、名品·惠生活巡展(奉化站)、2016城市生活趋势展，广大市民将直接享受到发展月光经济带来的福利和实惠。

年度月光经济成果汇演晚会将于本周四晚上七时在天一广场中心舞台举行，将对“2015首届月光足球赛”冠军进行颁奖，对获评市级特色夜市街区、年度月光经济重点活动及夜市街区品牌活动进行授牌；对宁波老外滩荣获“中国著名商业街”进行授牌。同时还有各县(市)区选送的具有地方特色文艺节目表演、微信直播互动等活动(详情见官方微博公众号：宁波市月光宝盒)。



“双十一”网购的权益维护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罗芝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20层。电话：87360126。主任：李道峰。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在刚刚过去的“双十一”节，许多人疯狂购物。然而无论是在网购模式开启前还是购物完成后，我们都务必记得，网购有风险，出手需谨慎。象山法院整理出涉及网购的几个典型案例，对于网购一族如何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权益具有借鉴意义。

运输途中物品毁损怎么办？

去年11月，市民李女士从网上购买了四盒奶粉，收货后发现奶粉盒破碎，奶粉散得到处都是。她第一时间联系了快递公司，但对方表示只要客户已经签收，物品破损就跟他们没有关系，只能找卖家。

无奈之下，李女士又联系了卖家，对方解释称，货物发出时完好无损，运输途中不免被摔来摔去，包装破损在所难免，当时曾建议李女士购买防爆气囊但没被接受，因此责任不在他们。同时，卖家强调已提醒过李女士要先验货再签收。李女士因此陷入维权的尴尬境地。

【应对和说法】双十一期间，下单人数爆棚，货物运输途中出现问题的概率较大，因此，建议消费者在签收物品后应立即打开快件收验。若发现问题，则请快递员做第三方证明，拍下问题商品的照片留作证据，这样，掌握了证据更便于与商家交涉，维护自身权益。

网购买到假货后如何投诉维权？

贺先生通过一家化妆品网站团购了化妆品，网站承诺商品是正品，但没想到收到的却是假货。贺先生与卖

家沟通协商要求退货，但遭到拒绝。于是，贺先生向工商局网络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工商予以立案调查，最后帮助贺先生追回了损失，网站经营者也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应对和说法】消费者在网上购物时，应事先了解与商品有关的各种信息，增加辨别真伪的能力；购买商品后要保留网络交易凭证、支付凭证、物流单据、商品或者服务的链接、截图、聊天记录以及相关商品质量检验证明等，以便遇到问题投诉或起诉时有据可查。工商部门负责对假冒产品的处罚，向其投诉是消费者维权的一条重要途径。

淘到劣质产品如何起诉？

市民陈某在施某所开的淘宝店买了总价值1000元的馒头等糕点。几天后，陈某收到了首批糕点，品尝后不久出现了腹泻等状况。陈某逐一查看剩余糕点，发现包装袋内的部分糕点已经霉变，而包装袋上

也没有标明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号以及生产厂名，显然属于“三无”产品。因此，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向被告史某退货，同时获得赔偿。

【应对和说法】网络购物发生纠纷，很多人在与卖家协商无果后，往往因为怕麻烦而自认倒霉。也有一些人不愿忍气吞声，希望寻求法律途径解决。对于消费者来说，如何起诉特别是能否方便地起诉至关重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还规定：“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因此，消费者因网购发生纠纷时，可以选择向自己收货地所在的法院或卖家住所地所在的法院起诉。

必须指出，消费维权实际上都是一种事后的补救措施。因此，在网络购物，在享受到便利的同时，必须防止给自己带来麻烦甚至纠纷，谨慎小心，不受迷惑，做一个聪明的消费者。

交警公布的违章记录有误，能否诉请法院撤销？

【问题】

北仑区的何先生称，他从交警部门网站上发布的车辆违章信息中得知，他的轿车一个月前在浙江开化等地有过多处超速行驶、压线行驶等违章记录，交警依据的是交通监控视频拍摄到的相关录像。而事实上，最近他从未出过远门，也没有将车辆出借，估计是轿车被他人套牌所致。何先生问，能否通过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要求交警部门予以撤销？

【说法】

何先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但可直接要求交警部门消除记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必须是针对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而本案交警部门在网上公布的违章记录，并不是最终的处罚决定，因此，还未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造成损害。首先，违章记录只是行政处罚的证据，即监控视频拍摄到的违章记录，仅是交警部门对违法行为人违反交通规则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其次，在网上公布违章记录只是交警部门

履行处罚前的告知义务。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程序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三日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并可以通过邮寄、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也就是说，交警部门在网上公布的违章记录，属于违法行为信息，即使有可能导致处罚结果，但该信息不属于最终的处罚决定，其录入仅是为了“向社会提供查询”。第三，根据有关法律，对于被监控视频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驾驶员或车主有权申辩。如确实属于被盗抢期间发生的违章或者因使用套牌车而给合法车辆造成的违章记录等，交警部门应及时予以消除。也就是说，违章记录具有不确定性，并非不能改变。只有在违章事实确实存在，驾驶员已经确定且惟一的情况下，才具有最终性和确定性，交警部门方可依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此，本案中的何先生，有权向交警部门反映并请求消除相关记录，追究真正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梅生)

法律问答(两题)

Fa Lu Wen Da

典当期间车辆被出租发生碰撞，车主如何维权？

【问题】

贺先生是一个私企老板，因资金周转不灵，今年6月将自己的奔驰轿车典当给本地一典当行，约定当期3个月，方式为活当。典当前，贺先生特意对车子拍了照片。9月下旬，贺先生依约到典当行赎车，仔细对比三个月前拍的照片，发现前保险杠有碰撞痕迹，左右侧大灯颜色有差异。提出异议后，老板不承认过户。

贺先生直接把车开到了4S店，专业人员检查后得出结论：车子在一个月前发生过一次不小的碰撞事故，保险杠有焊接点，左右大灯非原装，被替换成了普通配置价位较低的大灯。

面对确凿证据，典当行老板终于承认曾将该车出租一个月，其间发生过追尾事故。同时，对方给出了车损

折旧以及大灯差价的补偿方案，但贺先生觉得这个方案并不公平。他问，有哪些合法合理的主张可以提出？

【说法】

根据物权法、合同法和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及司法解释的精神，典当行应当妥善保管当物。典当行在当期违反规定出租、使用当物的，按向当户租用当物处理，租用费用按当地市场价计算，可以抵销综合费用、当金利息和当金。质押当物在当期内发生遗失或者毁损的，除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外，典当行应当照价全额进行赔偿。

本案中，除了车损折旧的赔偿金外，贺先生还可以向典当行主张按照市场价计算的一个月的租车租金，此外，还可以追究典当行的违约违约金。(叶健峰 水萍)

市中院邀请小学师生参加“法院开放日”

近日，宁波新城第一实验学校40余名师生受邀参加了市中院举办的“法院开放日”活动。师生们旁听了一起未成年人庭审，因被告人交友不慎、好逸恶劳屡次盗窃走上犯罪道路的二审案件。他们表示，在择友观及金钱观上应树立正确理念。(贺磊)

《民主与法制》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地址：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楼19楼。电话：0574-87529222。邮箱：info@hygdlf.com

■法眼观潮

朱泽军

今年“双十一”当天，宁波人消费了12.9亿元，创下历史新高，排名前五名的商品分别为毛呢外套、平板电脑、靴子、毛衣和羽绒服。(11月13日《宁波日报》)

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网络购物这种新兴消费方式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青睐与追捧，甚至成为广大年轻人生活消费的主流。然而，当许多网购纷纷推出“全场某某折”、“低价秒杀”等花样百出的促销手段时，人们也遭遇了一些烦恼甚至纠纷，如有的商家宣称的所谓“折”，实际上是先涨价再打折的概念游戏；而“低价秒杀”也往往徒有虚名，

消费者无法核实究竟是否低价。确实，网上卖家千千万万，对于他们推出的各种促销方法，普通消费者常感茫然，难辨真伪。

实践表明，要使包括“双十一”在内的各种购物活动健康生存、有序成长，迫切需要法律的介入。现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但这只是原则性规定。商家为了争取更多的客户，想方设法推出各种营销手段以吸引消费者，这无可厚非，与此同时，肯定会有一些不良商家采取以次充好、先抬价再降价打折等手段以欺骗消费者。

因此，就必须解决一系列的问题，如由谁来监督网商在节日时推出的各种打折、优惠的真实性？网购现在都有一个评价系统，但这个系统应当由谁来牵头做？对一些带有欺诈性质的“先涨后折”调查取证工作由谁来操作？打击网络诈骗，特别是对借节假日、购物节的诈骗行为由谁来调查？通过追溯案例进行具体剖析，找到消费者受骗上当的原因，并为消费者提供维护自身权益的合理途径，这些事情又应当由哪个部门具体负责？

总之，为了最终实现法律服务于社会和经济的目的，构建健康、和谐的网络商务市场，净化网购环境，保护网购者的合法权益，离不开法律明确的规范、细化、完善和强有力的保障。